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右訴願人因勞動檢查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北市勞檢一字第0九一三0四三一四0二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從事書籍、文具批發業，為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派員至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訴願人之營業處所實施勞動檢查，認訴願人有（一）未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，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；（二）未依規定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，且保存一年；（三）未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存儲；（四）未於顯明而易見之場所公告受理勞工申訴之機構、人員、範圍、格式及申訴程序等四項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勞動檢查法規定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北市勞檢一字第0九一三0四三一四0二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責令訴願人即日改善，並於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勞檢一字第0九一三0七七三一0一號函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送貴單位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乙份，請在指定期限內改善，並於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。……說明。……二、撤銷本處前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北市勞檢一字第0九一三0四三一四0二號函（檢送）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；並檢送更正後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。……五、貴單位對本檢查結果通知書如有異議。……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，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處提出訴願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

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黃茂榮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王惠光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劉興源  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